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7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公司2018年3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6,910,000张，期限为6年，发行价为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1,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3,930,283.0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7,069,716.98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8年3月8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3月12日出具天职业字[2018]827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5年1-6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63,167.37元，其中：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使用1,863,167.37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年半年度取得利息收入23,165.32元，取得理财收益938,356.16元，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532.62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98,186,030.13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60,608,000.00元、置换

预先已投入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3,684,4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1,683,2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44,414,700.00 元、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使用 261,175,933.73 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使用 94,590,057.49 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使用 28,810,848.79 元、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使用 103,218,890.12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理财及利息收入 51,064,176.78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28,438.43 元，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187,322.76 元，叠层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7,693,623.92 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598,186,030.13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77,069,716.98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78,883,686.85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51,997,259.83 元、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187,322.76 元以及叠层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7,693,623.9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均已销户，其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18496001040006511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5000091464751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584671776193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	1912032029200190888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439899991010003066748	已销户	
合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上半年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上半年因叠层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7,693,623.92元。

（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25 年度上半年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叠层片式固态铝电

解电容器生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运营、业务开拓等活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附件 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706.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818.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否	30,600.00	30,600.00	30,600.00		32,178.39	1,578.39	105.16	2021年3月	6,700.03	是	否
2. 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否	8,806.97	8,806.97	8,806.97		9,827.45	1,020.48	111.59	2021年9月	2,995.62	是	否
3. 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否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86.32	3,049.40	-7,750.60	26.51	2025年4月	-179.64	不适用	是
4. 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否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4,763.36	-2,736.64	84.36	2021年3月	5,983.17	是	否

[illegible]

	格控制募投项目成本，根据募投项目在具体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及经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加强各项成本、费用控制，在保证募投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开支；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了相应的理财收益。另外，叠层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7,693,623.92 元，主要原因是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主要应用市场竞争加剧，导致行业利润率下滑，经审慎研究，公司终止了“叠层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33,186,053.23 元，已于 2021 年度在前述董事会决议后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于 2021 年 9 月结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269.53 元，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公司决定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支付的剩余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事项免于履行审议程序。“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1,269.53 元，已于 2021 年度在前述董事会决议后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运营、业务开拓等活动。公司“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97,693,623.92 元已在本年度董事会决议后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